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CO
United Holding Limited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之14%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出售而買方已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14%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8,660,000港元。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持有多間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安裝及裝飾服務。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投資，而本集團不再於目標集團持有任何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賣方：長祿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 (a) Idea Depor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代價6,220,000港元購買7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67%）；
- (b) Giant Gain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代價6,220,000港元購買7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67%）；及
- (c) Southern Blis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代價6,220,000港元購買7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67%）。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各買方之主要業務均為投資控股；及(ii) 各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各買方均為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

將予出售之資產

賣方已出售而買方已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14%已發行股本（免除一切產權負擔及連同其於完成日期或其後任何時間附帶之所有權利及利益）。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18,660,000港元，並已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結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經參考本集團於目標集團之投資成本（與其賬面值一致）15,300,000港元。

完成

完成已於緊隨簽訂買賣協議後進行。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投資，而本集團不再於目標集團持有任何股權。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多間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安裝及裝飾服務。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2,549	13,074
除稅後溢利	10,478	10,891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8,902,000港元及23,663,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ii)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iii)提供樓宇建造、樓宇維修及改善工程、項目管理、裝修及裝飾工程方面之建造服務；(iv)放貸業務；及(v)證券投資。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本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認購方式以代價15,30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之14%股權，其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完成。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有關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股東已同意進行內部重組，據此，有關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全體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如適用））已出售彼等各自於有關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股份予目標公司，因此，有關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如適用））均按相同股權比例成為目標公司之股東。

經考慮代價指超出本集團投資成本之溢價約21.96%，且目標公司之剩餘股東意欲將其股權併入目標公司，董事認為，以合理價格變現其於目標集團之投資屬良機。

預計於完成後，本集團將錄得淨收益約3,360,000港元，此乃參考(i)有關代價與(ii)本集團於目標集團之投資之賬面值15,300,000港元之差額計算。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之實際損益金額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的相關成本及開支）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本集團業務之日後發展及／或為任何潛在收購（如有機會）提供資金。

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由其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18,660,000港元之款項，即出售銷售股份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由賣方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a) Idea Deport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b) Giant Gain Venture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c) Southern Blis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合共210股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4%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驚獅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緊接完成前由賣方擁有14%權益，即出售事項之主體事項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長祿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亨鑫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亨鑫先生、彭詩源先生及賈明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兆麒先生、陳毅生先生及李國發先生。